物协[2018] 3号

**关于推荐大件物流专家委员会专家的通知**

**各有关单位：**

为进一步推动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（以下简称：大件物流协会）的改革发展，发挥专家学者、老同志的聪明才智，大件物流协会于2013年12月成立了大件物流专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专委会）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拟对专委会专家成员进行调整，现请各会员单位推荐大件物流专业的专家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专委会机构性质**

大件专委会为大件物流协会非常设机构，主要功能作用是发挥参谋、智囊作用，为大件物流协会的改革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经验帮助。

**二、专家成员基本条件**

1.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工作责任心强，有良好的学术道德；

2.在大件物流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，有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及业绩；

3.熟悉大件物流行业情况，掌握大件物流专业技术，了解大件物流装备性能；

4.身体健康，年龄不超过75周岁;

5.凡在国家级专业刊物上刊登两篇以上专业论文；曾担任省、市、国家级重点项目负责人或获奖的将优先考虑。

6.热爱行业协会工作，积极参加支持协会活动，乐意为行业协会工作作出贡献。

**三、专委会的职能作用**

1.为协会的改革发展、规划计划提供政策、经济、技术研究和咨询服务。

2.为协会开展的各项活动提供法律法规咨询保障服务。

3.为协会处置重大、应急、突发事件，提供法律、经验、技术、沟通、协调服务。

4.为协会争取外部宽松的政策环境和创造内部良好的运行环境，提供智力支持和经验帮助。

5.为协会开展的标准化、信息化提供智力支持和经验帮助。

6.为协会开展的各类教育培训，提供智力支持和经验帮助。

**四、专委会活动**

专委会一般每年活动3～4次，即每季度活动一次，遇特殊情况适时开展活动。

**五、活动经费**

1. 专委会活动经费由会长办公费列支。每次活动前，应做活动费用预算，报会长审定后执行。

2. 专委会成员承担协会工作的、按协议或国家有关规定，另行支付报酬。

3. 大件专委会受会员单位邀请，开展的对口咨询服务等活动，发生的费用，由邀请单位支付。

**六、工作期限**

专委会成员工作期限起止日期按自然年度计算，两年为一个工作周期。届时可以继续工作或进行适当调整。

**七、专家成员来源**

1.各会员单位、行业协会或者主管单位推荐；

2.在社会上聘请有较高声望的专业人士担任；

3.也可由专业人士本人提出申请。

**八、相关事项**

1.各会员单位可推荐1～2名并填写推荐表格；

2.协会秘书处进行审核，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，按相关程序予以确认，成为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大件物流专家委员会成员，行使专家成员的权利与义务；

3.推荐日期截至：2018年1月29日前。

附件：大件物流专家委员会专家推荐表

二○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：推荐 专家委员会 专家 通知

抄报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

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 2018年1月25日印发

**附件：**

**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大件物流专家委员会**

**专家推荐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别** |  |  |
| **年龄** |  | **民族** |  |
| **专业技术职称** |  |
| **工作单位** |  |
| **现任职务** |  | **手机** |  |
| **电子邮箱** |  | **邮编** |  |
| **通讯地址** |  |
| **主要工作经历** |  |
| **主要工作成果****及工作业绩** |  |
| **所在单位****推荐意见** | 经审查，我单位同意推荐 为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大件物流专业委员会专家。 （单位盖章）单位领导： 年 月 日 |